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501號

聲 請 人 韓宜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孔繁昇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應具狀更正為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